

旬阳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亭、宣传
驿站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运建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亭、宣传驿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旬阳市中心城区

项目编号号：RKJY-CG-2026005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内容、工程变更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及纪要约定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6年4月23日

竣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4508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恒大未来城7号楼1单元1903室



邮政编码：72572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725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165259

